

# 秦漢書法教育考論

## Theory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y calligraphy education

朱建華

Zhu jian-hua

南京師範大學美術學院書法系博士

### 摘要

秦代全面禁止私學，以法為教，以吏為師，其書法教育我們只能在秦代刻石書法和吏事中略窺一斑。漢代的書法教育在獨尊儒術的背景下出現了新的特點。雖說從事書畫辭賦被認為是才之小者所為，但官學中依然把書法作為選士的重要參照，此外，官方在正定文字和個別特殊的官學形態中（鴻都門學）也有書法教育現象。私學中的書法教育暗藏在字書教育中，重點是培養學童對文字的識讀書寫的能力。漢末，由於草書的盛行，書法家開始出現，他們之間時能見筆法授受關係，而且一些書法名門更是出現了家世傳授，體現了書法教育的家族傳承。

**【關鍵字】** 秦代、漢代、書法教育

## 一、秦代書法教育

### (一) 私學的覆滅

秦本是處於西戎之地的嬴姓部族，在周行將滅亡之際秦“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sup>1</sup>後被周平王封為諸侯。秦此後逐步壯大，西周故地盡歸其下。但中原各諸侯因視其為戎夷，很少與之往來，所以秦基本固守自身的政策制度。具體來說，自秦孝公商鞅變法起，以法治國的政策就一直為秦國所延續，成為秦治國的特點和傳統。雲夢睡虎地秦簡中有大量內容跟法律有關，可以印證這一事實。

西元前 221 年，秦最終以武力兼併六國，建立起統一的中央集權君主專制國家。秦一統天下後，既沿襲了以法治國的政策，又適應新的形勢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鞏固統治、規範行為、控制思想，如：全國實行郡縣制，消除各地軍事基礎；統一度量；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等。丞相李斯認為，“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李斯一方面為秦皇萬世首創，一統天下之功增添說辭，一方面則強調了法令的權威性。但諸生認為不合周制，依然心存疑惑，非議時政，私學活躍。李斯又指出：

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並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誇主以為名，異取以為高，率群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党與成乎下。禁之便。<sup>2</sup>

李斯認為私學蠱惑百姓思想，對政權有極大的危害，因而主張全面禁止私學：

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蠶筮、

<sup>1</sup> 《史記·秦本紀》，中華書局，1959年9月第1版。

<sup>2</sup> 《史記·秦始皇本紀》，中華書局，1959年9月第1版。

種樹之書。若欲學法令，以吏為師。<sup>3</sup>

秦希望通過禁私學，恢復到周“學在官府”的局面，其目的是鉗制百姓思想和言論，以確保大秦帝國的絕對專制。但此時非彼時，今非昔比了，周時的“學在官府”是歷史原因造成的。學術文化後來擴散至民間，是歷史發展的必然。如果再試圖以“學在官府”政策來鉗制百姓思想和言論讓歷史倒退肯定是行不通的。所以這種以法為教、以吏為師的畸形文教政策也成為秦帝國迅速滅亡的重要原因。

## （二）秦代刻石書法的垂范意義

秦立國之後，在以法為教、以吏為師的指導思想下，為消除地域差別，維護疆域各項政令法度的統一，推行“行同倫”的教化措施。《毛詩·周南·關雎序》釋《國風》：“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教化”一詞來源於此。教化的目標是“通過定制度、立規矩、重德行、樹典範以及各種相應的宣傳、教育、示範和勸善懲惡的手段措施，以建立適合統治階級利益和需要的良好習俗風尚，保證封建王朝的長治久安。”<sup>4</sup>秦在地方還設有專門負責教化的官吏——三老<sup>5</sup>，三老在地方上擁有強大的號召力和影響力。“行同倫”是端平法度、匡正異俗的扼要說法。秦統一天下，各地習俗、價值取向往往不盡相同，由此造成相當的法度政令推行的阻力，因此“聖王作為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sup>6</sup>成為必要。

端平法度、匡正異俗的手段一方面用法為教、以吏為師的方式發佈號令，另一方面，刻石成為一種重要的施行教化的措施。秦始皇統一天下後，共有五次出巡各地。有意思的是，第一次出巡秦原屬疆域沒有留下刻石，而其餘四次出巡新兼併的六國故地時均留下了刻石，分別是《泰山刻石》、《琅琊台刻石》、《之罘

<sup>3</sup> 《史記·秦始皇本紀》，中華書局，1959年9月第1版。

<sup>4</sup> 《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一卷，第192頁，山東教育出版社，李國鈞 王炳照總主編，2000年7月第1版。

<sup>5</sup> 《漢書·高帝紀》載，劉邦佔據關中時，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眾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複勿繇戍。”原注宋祁曰：“三老掌教化，秦制也。”

<sup>6</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文物出版社，1978年11月第1版。

刻石》、《碣石刻石》、《會稽刻石》和《嶧山刻石》。前五種刻石在《史記·秦始皇本紀》中載有文辭各一通，《嶧山刻石》文辭在《金石萃編》及嚴可均《全漢文》中有節錄。刻石文辭頌揚了秦始皇帝的豐功偉績，但從詳細內容來看，更主要更明確的意圖是提出要求和規範，推進教化：

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懈於治。夙興夜寐，建設長利，專隆教誨。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成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施於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泰山刻石》）

從臣嘉觀，原念休烈，追誦本始。大聖作治，建定法度，顯著綱紀。外教諸侯，光施文惠，明以義理。（《之罘刻石》）

但僅僅看到文辭內容的教化意義顯然還不夠，我們從秦始皇“書同文”並立教化于刻石的舉措還可以看出文字及其書寫的垂范在秦文教政策中的重要意義。

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sup>7</sup>

《倉頡篇》、《爰曆篇》、《博學篇》所用字體均由史籀大篆省改而來，名曰小篆，這是秦始皇推行“書同文”，規範文字書寫的重要舉措。以此規範字體教授學童有利於加強對“言語異聲，文字異形”<sup>8</sup>地域的統一管理，雖然這三篇今已不傳，但可以想像，諸如此類的字書在當時文教方面起到的巨大作用。刻石石體沉重，結實堅固，文字鐫刻精良，不易篡改，從文字和書寫樣板的垂範作用上講，毫無疑問，舍我其誰！所以刻石本身就是一種教化措施，刻石文辭在傳遞對思想、行為的要求和規範的同時，文字的書寫方法和審美也在對觀者進行書法教育。

### （三）吏事中的書法教育

<sup>7</sup> 許慎《說文解字》，第四冊，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第十五上，第1-2頁。

<sup>8</sup> 許慎《說文解字》，第四冊，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第十五上，第1-2頁。

秦代重視法治和吏治，其法制教育及教化和對吏員的培養推行得很為扎實。關於法制教育及教化，前文已有提及。社會隨著管理的需要，為保證政府機器的正常運轉，吏員在選用前以文字及其書寫作為考查手段，在選用後以文字及其書寫作為培養手段，以便吏員能勝任各級各類公務性文書操作。

《說文解字·序》雲：“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又引《尉律》雲：“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並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尉律》是漢廷尉所掌管的律令，其起草依據基本來源於秦法，再有秦書八體作為印證，故可以肯定秦代吏員在書法上的學習是不遺餘力的，而且要求也是相當嚴格的。他們習字應該就是以李斯所作《倉頡篇》、趙高所作《爰曆篇》及胡毋敬所作《博學篇》為主要範本。《倉頡篇》、《爰曆篇》、《博學篇》為秦官方編纂字書，以小篆書體垂範天下毫無疑義，但也正如《說文解字·序》中所言：“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趨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秦代不僅只有小篆在社會通行，八體之中，小篆是官方頒佈的規範化書體，其他七種在不同場合有不同用途，尤其是隸書，由於書寫速度的優勢得到大範圍的流行，並很快取代篆書的官方地位，逐漸得到統治者的認同。《晉書·衛恒傳》：“下杜人程邈為衙獄吏，得罪始皇，幽系雲陽十年，從獄中改大篆，少者增益，多者損減，方者使圓，圓者使方。奏之始皇，始皇善之，出為禦史，使定書。或曰邈所定字乃隸字也。”程邈創造隸書固然不符合史學精神，但我們看到了統治者對待隸書的態度，所以秦書八體成為吏員學習的對象亦是必然。

吏員們的書法學習和其他文書訓練交叉在一起，他們還有專門的教學場所——學室。學室體現了秦禁私學而欲回到“學在官府”的政策特徵，非一般人能進入學習，必須是經過官方正式批准的弟子才能入學。《秦律十八種·內史雜》中有明文規定：“非史子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罪。”<sup>9</sup>“史子”即為官方正式批准的弟子。

<sup>9</sup> 《睡虎地秦簡》

## 二、漢代書法教育制度

### (一) 漢代文教政策

秦王朝的覆滅很大程度上受焚書禁學、以法為教、以吏為師的高壓文教政策的影響，所以在建國伊始，漢代的統治者及時調整了一系列的政策，以弱化矛盾、安定民心。其時黃老政治盛行一時。黃老學說<sup>10</sup>以道家思想為主導，主張“無為”的行為準則，在秦漢之際已有幹政之舉，只是在兵荒馬亂中難有施展優勢的機會。漢定天下，朝中官員多有推崇黃老之學者。黃老學說在政治上的表現為清靜無為、與民休息。表面上是相安無事、太平安定，實質上“無為”並非無所作為，而是統治者在治國的方略上從宏觀著手，依其制度，順其自然，不過多干預社會生活，“以虛無為本，以因循為用。”<sup>11</sup>“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余悉除去秦法”<sup>12</sup>“今天下已定，令各歸其縣，復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sup>13</sup>“四年（前191），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sup>14</sup>

發端于惠帝、呂後時的黃老政治到文帝、景帝時達到高峰，它對漢初社會秩序和經濟的恢復起到了重大作用。但同時，也正因為黃老學說“無為”的行為準則和秦禁學的影響，漢初官方也沒有頒佈正式成文的教育政策，天下幾近無學。儒家學派在秦時是受衝擊最大的學派，由此造成人們輕視儒者，這一影響一直到漢初。高祖劉邦出身俗吏，靠武功起事，對儒家的態度起初自然也不甚友好。《史記·酈生陸賈列傳》雲：“沛公不好儒，諸客冠儒冠來者，輒解其冠，澆溺其中。與人言，常大罵，未可以儒生說也。”但是儒生陸賈的一句“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讓高祖深受觸動，後又讓陸賈總結歷史經驗教訓，著成《新語》12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再有，隨高祖打下天下的將相功臣多出身卑賤，雖各有才幹，但缺少文化修養，天下太平後，他們仍保留著粗獷的習氣，常常“群臣飲酒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這讓“高祖患

<sup>10</sup> 黃帝與老子本不相干，《淮南子·修務訓》雲：“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為道者必托于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

<sup>11</sup> 《史記·太史公自序》司馬談概括語，中華書局，1959年9月第1版。

<sup>12</sup> 《漢書·高帝紀上》，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13</sup> 《漢書·高帝紀下》，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14</sup> 《漢書·惠帝紀》卷二，《帝紀》第二，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之”<sup>15</sup>。博士叔孫通向高祖說，“夫儒者難於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征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待群臣習儀後，遇長樂宮建成，皇帝升朝，諸侯群臣皆來朝會，各按尊卑禮儀向皇帝奉賀，一切井然有序，無人敢讙嘩失禮，這一切讓高祖非常感慨：“吾乃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sup>16</sup>儒學又一次向統治者展示了它的重要性。

儒家文化雖取得統治者的認可，但得到推廣實施的條件尚未成熟，在漢初依然讓位于黃老政治的休生養息政策。

漢初數十年的黃老政治讓漢朝國力得到恢復，形成“文景之治”的興盛局面，然而黃老政治的清靜無為隨著治國的深入逐漸無法面對和解決統治者所面臨的諸多新問題和新矛盾。諸侯王與中央政權的矛盾，北方匈奴的不斷侵襲讓西漢統治者心神不寧，相比較之下，傾向于因循守舊的黃老之學逐漸不敵積極進取慢慢恢復的儒學。當初，劉邦追擊項羽兵至魯地時，“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sup>17</sup>儒家的禮樂教育在秦漢之際已在孔子故里率先恢復。班固在《漢書·儒林傳序》中說：“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于魯申培公，于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太傅，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于齊則胡毋生，于趙則董仲舒。”<sup>18</sup>儒學雖大致只限于在齊魯燕趙一帶恢復盛行，但已然成就派系，並培養出一批又一批的經學人才。經過漢初的休生養息，儒學開始向黃老之學發起挑戰。景帝時，儒家與黃老學派就因“湯武受命”問題引發了一場爭論。代表黃老學派的黃生認為湯武非受命，而是僭封，他說，“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關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今桀紂雖失道，然君上也；湯武雖聖，臣下也。夫主有失行，臣下不能正言匡過，以尊天子，反因過而誅之，代立踐南面，非弑而何也？”代表儒家學派的轅固生則認為，“夫桀紂虐亂，天下之心皆歸湯武。湯武與天下之心而誅桀紂，桀紂之民不為之使而歸湯武。湯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而何？”而且他又拿當朝舉例，“必若所雲，是高帝代秦，即天子位，非邪？”黃生和轅固生的觀點在不同角度對漢代統治者都有

<sup>15</sup> 《漢書》卷四十三《叔孫通傳》，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16</sup> 《史記·叔孫通傳》，中華書局，1959年9月第1版。

<sup>17</sup> 《史記·儒林列傳》，中華書局，1959年9月第1版。

<sup>18</sup> 《漢書·儒林傳序》，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可取及非議之處，所以兩難之下景帝下令不再爭論此類問題。即便如此，儒學以其積極入世、經世致用的優勢逐漸佔據上風，被漢統治者認可。武帝時，改弦易張的條件基本成熟，“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sup>19</sup>雖然此時篤好黃老之學的竇太皇太后依然健在，即位第二年（前140）的武帝還是批准了丞相衛綰的奏請：“所舉賢良，或治申（不害）、商（鞅）、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sup>20</sup>對法家、縱橫家的取締可視為漢統治者向“罷黜百家”的政策邁出了重要一步。前136年，就在竇太皇太后去世前一年，漢武帝“置五經博士”<sup>21</sup>進一步表明了統治階層的學派傾向，向“尊崇儒術”又邁出了堅實的一步，這一步也確立了儒家經學作為官方學術的地位。

前135年，尊儒的最大阻力——竇太皇太后駕鶴西去，次年，漢武帝改年號元光元年，以“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業休德，上參堯舜，下配三王”為題策問賢良，“於是董仲舒、公孫弘出焉”<sup>22</sup>董仲舒的《對賢良策》以儒家經學為理論依據，他認為：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為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sup>23</sup>

至此，“獨尊儒術”已成定局。董仲舒接著又借古人推行儒學的方法闡明其“獨尊儒術”的手段。

道者，所由適於治之路也，仁義禮樂皆其具也。故聖人已沒，而子孫長久安寧數百歲，此皆禮樂教化之功也。

<sup>19</sup> 《史記·平准書》，中華書局，1959年9月第1版。

<sup>20</sup> 《漢書·武帝紀》，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21</sup> 《漢書·武帝紀》《說文解字》：“博，大通也。”通曉某個領域的學問可稱為博士。戰國時，博士是齊、魏、秦等國的學術官，參與議政問策，秦代正式設立博士官制，《漢書·百官公卿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漢襲秦制。

<sup>22</sup> 《漢書·武帝紀》，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23</sup> 《漢書·武帝紀》，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禮樂教化是推行儒術的不二法門，所以他又提出了禮樂教化的具體思路：

古之王者明於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為大務。立大學以教于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義，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sup>24</sup>

於是乎，漢武帝進行了一系列的興學選士的文教改革。漢武帝元光元年（前134），“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sup>25</sup>，孝廉以儒家孝悌廉正的道德標準為依據進行制度化的選士。元朔五年（前124），漢武帝詔“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為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才焉。”<sup>26</sup>“予博士弟子”是給博士分配弟子而教之。元封五年（前106）設立秀才（東漢時稱茂才）科，選拔才學優異之士。此外，還有明經之選，選拔經學人才。

漢統治者興學以學習儒家經學為主，選士標準自然也以經學為依據，公孫弘等的奏章曰：“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一下，補郡太守卒史，皆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sup>27</sup>這樣，儒家學術就成為唯一可以學而優則仕的學問，從而讓天下知識份子自動皈依其中。

## （二）漢代的經學教育

漢武帝尊崇儒術的思想一統天下後，便一直延續到封建時代的終結。在歷史上，即使是少數民族建立的政權也無一例外地將儒學作為治國的主要理論工具。儒家很重視教育，將教育視為治國之本。《禮記·學記》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充分反映儒家如何看待教育對於治國的重要作用。儒家教育的核心思想以德治和禮教為主要內容，受此影響，漢武帝元朔五年（前124）在詔書中就提出“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

<sup>24</sup> 《漢書·武帝紀》，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25</sup> 《漢書·武帝紀》，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26</sup> 《漢書·武帝紀》，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27</sup> 《漢書·儒林傳序》，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聞，舉遺興禮，以為天下先”<sup>28</sup>；漢元帝初元二年（前47）詔書提出“國之將興，尊師而重傅”<sup>29</sup>；漢章帝建初四年（79）詔書提出“蓋三代導人，教學為本”<sup>30</sup>。重教興學遂成為漢及以後歷朝歷代的基本制度。教學內容上，儒家五經<sup>31</sup>（《詩》、《書》、《禮》、《易》、《春秋》）佔據官學的全部位置，其他學派在民間雖仍有私家教學，但跟有絕對優勢的儒家經學教育無法抗衡。儒學控制了教育事業，漢代社會上下學習和研究儒家經典已蔚然成風。經學教育在漢代得到高度發展，它們之間因不同的治學思想和方式造成了不同的師傳體系，以至於經學內部學派林立。漢經學教育的專門化推動經學研究的深入，但由於重要的思想原則差異呈現的今古文經學之爭也造成經學教育內部的派系壁壘。漢統治者曾數次致力於經學的統一，宣帝主持了石渠閣議經，章帝主持了白虎觀議經，惜都未達目標，靈帝時又刊刻石經於太學。漢末鄭玄遍注群經，網羅眾家，最終成為漢經學集大成者，使後學者歸宗，為後世經學教育奠定了強大的基礎。此外，為保證儒家經學教育的絕對控制地位，漢儒對其他學術和技藝加以貶斥，董仲舒雲，“說不急之言以惑後進者，君子之所惡也”<sup>32</sup>，楊雄則認為，“師之貴也，知大知也，小知之師亦賤矣”<sup>33</sup>，張衡也認為，“通經釋義，其事尤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乃若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為致遠恐泥，君子當致其大者遠者也”。<sup>34</sup>儘管如此，其中石經的刊刻在書法層面上亦為時人及後人作了有意義的示範作用。

### （三）經學教育下的官學

在“獨尊儒術”的指揮棒下，漢代官方辦學體系始終以經學為主要教育內容。漢代官學有中央官學和地方官學之分。中央官學的最高學府是太學，同時也並行有為教育皇親國戚弟子的宮邸學，此外在中央官學體系內還有一個在東漢末年興辦的鴻都門學。元朔五年（前124），漢武帝下詔：“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今禮壞樂崩，朕甚憫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為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

<sup>28</sup> 《漢書·武帝紀》，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29</sup> 《漢書·元帝紀》，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30</sup> 《漢書·章帝紀》，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31</sup> 廣義上的經學還包括五經之外的《論語》和《孝經》

<sup>32</sup> 《春秋繁露·重政》，中華書局，1991年第1版。

<sup>33</sup> 《法言·問明》，中華書局，1985年第1版。

<sup>34</sup> 《通典》卷一六，中華書局，1988年12月第1版。

才焉。”<sup>35</sup>在漢武帝的最高指示下，丞相公孫弘、太常孔臧等上奏道：“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興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sup>36</sup>上奏中提出，為推進教化，應“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及外”，且“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開展教學。這份上奏同時也是一份興學方案，在獲得漢武帝的批准後成為漢代太學的開始。《後漢書·徐防傳》雲：“博征儒術，開置太學”<sup>37</sup>，《文獻通考·學校一》亦雲：“元朔五年，置博士弟子員。前此博士雖各以經授徒，而無考察試用之法，至是，官始為置弟子員，即漢帝所謂興太學也。”<sup>38</sup>

太學在興辦之初，只有弟子 50 人，昭帝時擴招一倍，《漢書·儒林傳序》載有 100 人，宣帝時又翻了一番，有 200 人，元帝后，太學弟子的規模急劇擴大，是宣帝時的五倍，成帝時曾增加弟子至 3000 人，不久又縮減至千人左右。平帝時，王莽大力興學，博士增至每經 5 人，共 30 人，有“六經三十博士，弟子萬八百人”<sup>39</sup>之說。王莽政治垮臺後，西漢太學也隨之結束。光武帝劉秀建立起東漢王朝後，建武五年（29）在洛陽又興辦了太學，立 14 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弟子。東漢前期統治者甚是重視太學，光武帝本人曾數次視察太學，並召集博士論辯經學，漢明帝也親自講經行禮，漢章帝則親自主持白虎觀議經。這導致經學學風一度大盛。但在和帝、安帝以後，朝政逐漸衰落，太學弟子人數積累日趨龐大，導致選士之路中的腐敗之風盛行，太學學風也日漸敗壞，“自安帝覽政，薄于藝文，博士倚席不講，朋徒相視怠散。學舍頽敝，鞠為園蔬。牧兒菟豎，至於薪刈其下”<sup>40</sup>，學生則“章句漸疏，而多以浮華相尚，儒者之風蓋衰矣”<sup>41</sup>，再加之桓靈二帝時，太學弟子在“黨錮”之禍中受到株連迫害，學風愈加不振。東漢末，董卓挾幼帝遷都長安，洛陽太學遭到徹底毀滅。

<sup>35</sup> 《漢書·武帝紀》，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36</sup> 《漢書·儒林傳序》，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37</sup> 《後漢書·徐防傳》，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sup>38</sup> 《文獻通考·學校一》，中華書局，2011年11月第1版。

<sup>39</sup> 《太平御覽》卷五四引《三輔黃圖》，中華書局，1998年3月第1版。

<sup>40</sup> 《漢書·儒林傳序》，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41</sup> 《漢書·儒林傳序》，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宮邸學也屬於由朝廷直接管轄的中央官學，跟太學不同的是，宮邸學是漢統治者專為皇室、外戚及諸侯子弟設立的教育形式，包括君主太子教育、宮廷外戚教育和諸侯子弟教育等。

在君主制度下，君主是一國之主，君主的綜合素質關係著國家和一個朝代的前途和命運，所謂“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sup>42</sup>。漢以前，君主教育就有了悠久的傳統，《大戴禮記·保傅》有雲：“周成王幼在繡襦之中，召公為太保，周公為太傅，太公為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導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為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保、少傅、少師。”<sup>43</sup>但君主教育一般體現在太子或幼年即位的皇帝階段，君主成年親政後，君主教育的實施在實際情況中並不允許。漢最早接受君主教育的是昭帝，《後漢書·桓榮傳·桓郁》載竇憲上疏追溯道：“孝昭皇帝八歲即位，大臣輔政，亦選名儒韋賢、蔡義、夏侯勝等入授于前，平成聖德。”竇憲“欲令少主頗涉經學”，於是上疏太后，舉薦桓鬱。此後亦多有舉薦經學學者教導幼年即位的君主的事例。太子教育方面，漢統治者十分重視將來的皇位繼承者——太子的教育，並建立了為太子服務的官制。官制級別最高者為太子太傅，主要職責是輔導太子，教授儒家經典。

宮廷中除了君主、太子教育外，後妃教育也有實施。《漢書·夏侯勝傳》載：“白令（夏侯）勝用《尚書》授太后”，《後漢書·皇后紀上·馬皇后》載和帝鄧後：“自入宮掖，從曹大家（班昭）受經書，兼天文算數。晝省王政，夜則誦讀”，而且“詔中宮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左右習誦，朝夕濟濟”。外戚是僅次於皇室的貴戚。在漢代，母后聽政的情況時常發生，所以外戚的影響相當之大。《史記·外戚世家》記載了最早的朝廷對外戚的教育，周勃、灌嬰鑒於呂後借助其兄弟圖謀篡奪大漢江山的教訓，認為竇後兄長君及弟少君“二人所出微，不可不為擇師傅賓客，又複效呂後大事也”，“於是乃選長者士之有節行者與居，竇長君、少君由此為退讓君子，不敢以尊貴驕人”。東漢明帝時，朝廷還專為外戚子弟興辦了學校，為樊（光武帝母姓）、郭（光武帝后姓）、陰（光武帝后

<sup>42</sup> 《孟子·離婁下》，四庫全書影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版。

<sup>43</sup> 《大戴禮記》

姓，明帝母姓）、馬（明帝后姓）置五經師，史稱“四姓小侯學”<sup>44</sup>。安帝時，主政的鄧太后又辦起了專門貴戚學校，《後漢書·皇后紀上·鄧皇后》載，元初六年（119）“太后詔征和帝弟濟北、河間王子男女年五歲以上四十餘人，又鄧氏近親子孫三十餘人，並為開邸第，教學經書，躬自監試。尚幼者，使置師保，朝夕入宮，撫循詔導，恩愛甚渥”。

此外，漢並天下後，統治者吸取秦中央集權的教訓，部分恢復了分封制，但規定非劉姓不可作王，因此漢室諸侯都是皇室或近支子孫襲任，統治者也自然重視起諸侯弟子的教育，諸侯弟子的教育由朝廷代為任命太傅給予輔導。跟君主、太子教育一樣，各諸侯也設有師傅官職，太傅也都由通曉經學的儒士擔任，如賈誼曾擔任梁懷王太傅，《漢書·賈誼傳》載：“懷王，上少子，愛而好讀書，故令賈誼傅之，數問以得失”。諸侯弟子的太傅以傳授經術為本務，在此影響下，漢諸侯中也出現許多對經學頗有造詣者，如淮南王劉安“辯博，善為文辭”<sup>45</sup>，河間王劉德“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修禮樂，被儒術，造次必如儒者”<sup>46</sup>，哀帝為定陶王時，“上令誦經，通習能說”<sup>47</sup>等。

漢靈帝光和元年（178），一個新的中央官學形態設立於皇宮鴻都門內，此即鴻都門學。鴻都門學的設立有其明顯的政治背景。由於東漢和帝后的歷代皇帝都是幼年即位，缺少親政能力，皇權被外戚和宦官輪流操持，於是朝廷也日益腐敗。太學作為統治者興辦的最高學府，從誕生那一刻起便與政治融為一體，太學生在這種體制下學而優則仕，直接參與國家的管理，沒有官職的太學生也可以上書言事，表達政見，且具有相當之影響力。《後漢書·黨錮傳序》載：“太學諸生三萬余人，郭林宗、賈偉節為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學中語曰：‘天下楷模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又渤海公族進階、扶風魏齊卿，並危言深論，不隱豪強。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履履到門。”<sup>48</sup>所以太學以及來自太學生的危言深論在朝政中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和影響。被外戚和

<sup>44</sup> 《後漢書·明帝紀》，原注：“以非列侯，故曰小侯”，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sup>45</sup> 《漢書·淮南王傳》，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46</sup> 《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王》，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47</sup> 《漢書·哀帝紀》，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48</sup> 《後漢書·黨錮傳序》，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宦官操持的朝政日益腐敗之際，乙太學生為主要成員的士大夫陣營與外戚宦官的分歧也日漸增大，但總的來說，士大夫陣營與外戚雖有矛盾，他們還是以合作居多，士大夫與宦官的關係就不一樣了。歷來士大夫十分鄙視身份低下的閹奴，因而宦官掌權後，兩者之間的矛盾也必然愈加尖銳，由此而引發了歷史上的兩次“黨錮”之爭。“黨錮”大規模地迫害並殘酷鎮壓儒家士大夫知識份子，清流名士基本都被排擠出朝廷。太學生中有才華有能力者或被誅戮或被禁錮，只剩下一些蠅營狗苟之徒，太學至此失去了往日學術文化權威的風采。此時，統治者迫切需要培養依附於自身陣營的文人隊伍，以取代不合作的士大夫陣營。離開了真正的經學人才，靈帝已覺無法涉獵其中，然而靈帝通曉書畫，他自造《義皇篇》50章，招用能作文賦的諸生，後來又招用善於尺牘之文及鳥篆者數十人。靈帝讓這些人待制鴻都門下，並準備予以重用。這個舉動招來正統士大夫官員的非議，熹平六年（177）中郎蔡邕上封事雲：

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其能。陛下即位之初，先涉經術，聽政餘日，觀省篇章，聊以遊意，當代博弈，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諸生競利，作者鼎沸，其高者頗引經訓風喻之言，下則連偶俗語，有類俳優，或竊成文虛冒名氏。臣每受詔于盛化門差次錄第，其未及者亦復隨輩皆見拜擢。既加之恩，難復收改，但守俸祿，於義已弘，不可復使理人及仕州郡。<sup>49</sup>

他並請靈帝“忍而絕之”<sup>50</sup>。

不在政治鬥爭的角度思忖靈帝此舉的真正緣由，自然也就無法理解和改變靈帝的心意。在上奏這道封事的次年，靈帝“遂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其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用辟召，或出為刺史、太守，或入為尚書、侍中。”<sup>51</sup>然而“乃有封侯賜爵者，士君子皆恥與為列焉”<sup>52</sup>，對鴻都門學的非議可不止蔡邕一人，據《後漢書·楊賜傳》載，光祿大夫楊賜也曾上書認為“鴻都門下，招會群小，造作賦說，以蟲篆小計見寵于時”，“冠履倒易，陵穀代處”，“殆哉

<sup>49</sup> 《後漢書·蔡邕傳》，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sup>50</sup> 《後漢書·蔡邕傳》，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sup>51</sup> 《後漢書·蔡邕傳》，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sup>52</sup> 《後漢書·蔡邕傳》，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之危，莫過於今”。<sup>53</sup>這些士大夫官員顯然都沒有體悟到靈帝的用心，此類非議反而激起了靈帝強烈反感，他變本加厲地繼續重視鴻都門學的發展，敕令為鴻都門學官樂松、江覽等 32 人畫像立贊。尚書令陽球也看不下去了，上奏靈帝雲：

案松、覽等皆出於微蔑，門筭小人，依憑世戚，附托權豪，俯眉承睫，徼進明時。或獻賦一篇，或烏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亦有筆不點牘，辭不辯心，假手請字，妖偽百品，莫不被蒙殊恩，蟬悅滓濁。是以有識掩口，天下嗟歎。臣聞圖像之設，以昭勸戒，欲令人君動鑒得失。未聞豎子小人，詐作文頌，而可妄竊天官，垂像圖素者也。今太學、東觀，足以宣明聖化，願罷鴻都之選，以消天下之謗。<sup>54</sup>

漢靈帝置鴻都門學並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表明其對儒家經學的大行其道以及經學與政治緊密關係的審時度勢還是非常清楚的。尊儒宗經是改變不了的大環境，他試圖給鴻都門學貼上一個尊儒宗經的標籤，以最大限度地避免或減輕來自傳統士大夫的非議和壓力。然而，提拔善於書畫辭賦的人做官治民最終還是引起了傳統士大夫的一致反對。再說，鴻都門學也確實沒有培養出優秀的治國賢才，由於“黨錮”的影響，它對當時的士大夫官場的作用也強不到哪裡。

漢地方官學始于文翁在蜀郡興學。文翁初以郡縣吏員被察舉入朝，景帝末年時任蜀郡太守，當時蜀郡因地理上的封閉而保持著自身原始的習俗，文翁見“蜀地辟陋，有蠻夷風”<sup>55</sup>，於是開始興學，他先是“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余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sup>56</sup>，後來“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sup>57</sup>，辦起郡學。漢地方行政基本是郡縣兩級制，與郡相當的有王國（封皇子），與縣相當的有道（少數民族聚居地）、邑（封皇后、公主）、侯國（封宗親及重臣）。縣下設鄉，鄉下設裏，裏為村民聚居之所。地方的政務，包括教化，由郡縣兩級負責實施。文翁在地方興學其實是地方官員自行實施的行為，並非朝

<sup>53</sup> 《後漢書·楊賜傳》，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sup>54</sup> 《後漢書·酷吏傳·陽球》，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sup>55</sup> 《漢書·循吏傳·文翁》，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56</sup> 《漢書·循吏傳·文翁》，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57</sup> 《漢書·循吏傳·文翁》，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廷詔令，直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一官”<sup>58</sup>，然而漢武帝獨尊儒術後，其興學的重點明顯偏向於中央官學——太學，而忽視地方官學。雖有董仲舒“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為大務，立太學以教于國，設庠序以化於邑”<sup>59</sup>之類堂皇話語，但“養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學”<sup>60</sup>，以及“建首善自京師始，由內及外”<sup>61</sup>似乎暴露了統治者辦學的側重點。實際上，《史記》和《漢書·武帝紀》確也沒有關於郡國興學的詔令頒佈，這足以說明“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乃“請因舊官而興焉”<sup>62</sup>，限於條件，郡國立學只是興學主張支持而已，統治者顯然還無力真正做到。這其中，平帝元始三年（3），王莽總攬朝政，以周公自居，仿《周禮》進行制度改革，在興學制度上，“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經》師一人”<sup>63</sup>。是為史料記載漢代唯一的地方官學制度規定，然而，十餘年後天下大亂，郡縣學恐怕也未走遠。地方官學雖然少有朝廷詔令作為依據，但實際上，有關地方官學興辦的記載也屢見記載。如章帝是鮑德任南陽太守，“時郡學久廢，德乃修起橫舍”<sup>64</sup>（注：橫，學也，字又作鬻）；任延任武威太守，“造立校官，自掾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複其徭役。章句即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sup>65</sup>，等等。地方官員在獨尊儒術的大環境下，“以經術潤飾吏事”<sup>66</sup>讓地方官員把教育作為需要考慮的事情，而且興學是更好地培養和發現人才的重要途徑，這樣才能履行向朝廷舉薦地方人才的重要職責，所以總的來說，漢代地方官學更多的是憑地方官員的自身意願或積極性，朝廷不作硬性要求。

#### （四）經學教育下的私學

不同于秦代的焚書禁學，漢統治者一向對私學持寬容甚至鼓勵的態度，其中緣由，一方面是吸取了秦禁學的慘痛教訓，改堵為疏；另一方面是無論中央官學

<sup>58</sup> 《漢書·循吏傳·文翁》，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59</sup> 《漢書·董仲舒傳》《對賢良策》，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60</sup> 《漢書·董仲舒傳》《對賢良策》，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61</sup> 《漢書·儒林傳序》，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62</sup> 《漢書·儒林傳序》，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63</sup> 《漢書·平帝紀》，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64</sup> 《後漢書·鮑昱傳·鮑德》，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sup>65</sup> 《漢書·循吏傳序》，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66</sup> 《後漢書·循吏傳·任延》，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還是地方官學都一時難以滿足社會教育及教化的需求。因此，漢代的私學相比於官學，其規模遠超官學，而且官學立足於養士和選士，教學方式和內容上受政治影響較大，比較單一保守；私學的教學方式隨意靈活，內容上雖也以傳授經學為主，但對於學術研究和學派分歧等包容性較大，展現了學術研究的活力，推動了學術研究的健康發展，另外，私學還有的涉及到非官方經學或其他學術以及一些技藝教學。實際上，除規模上私學超過官學，在教育品質和成果上私學也超過了官學。

漢代的私學有一般私學、家庭教育和蒙學幾種類別。

一般私學是由官僚士大夫和民間士人私人招收弟子的辦學形式，通常辦學者和教學者為同一人。從史料記載上尚未發現此時有如後世合夥辦學或教學或聘任教學的情況。

官僚士大夫階層在漢獨尊儒術以後基本上都是博通經學之人，他們或基於自家的影響力吸引了眾多的求學者，或基於擴大自家的社會影響力而開門收徒，甚至一些博士官也加入到私學傳授的行列中來，他們除教授政府招收的博士弟子外，還招收私人弟子。《後漢書·儒林傳·牟長》載牟長：“自為博士及在河內，諸生講學者常有千餘人。”很顯然，正式的博士弟子不可能有千餘人，這其中絕大部分都是私人弟子。這些官僚士大夫在職時參與到私學中來，退職以後往往還繼續進行私家教學。《後漢書·儒林傳下·魏應》載魏應：“以疾免官，教授山澤中，徒眾常數百人。”《後漢書·王充傳》也載有王充為郡功曹，因言行不容于上司同僚，憤而去職，屏居教授。民間士人若沒有入仕，基本上會從事私家教學，這一現象因從業人口基數最大，所以是私學辦學的主要力量。《後漢書·儒林傳下·程曾》載程曾：“受業長安，習《嚴氏春秋》，積十餘年，還家講授。會稽顧奉等數百人常居門下。”在漢察舉選士制度下，除了一些刻意隱居的人外，一些士人還因通過私家教學獲得廣泛的社會影響力，並以此進入仕途。如馮豹就是以《詩》、《春秋》教麗山下，鄉里為之語曰：“道德彬彬馮仲文”<sup>67</sup>，後來被舉孝廉，拜為尚書郎。

<sup>67</sup> 《後漢書·馮衍傳·馮豹》，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一般私學，由於“私”，教學的開展基本是經師在自家宅第之內開設講堂，講堂佈置根據經師的經濟能力有奢有簡，奢華者有“施絳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sup>68</sup>，簡單者則沒有這些。一些更有實力的辦學者甚至會設立專門的教學場所，名曰“精舍”或“精廬”（《後漢書·儒林傳論》中概稱），他們的辦學規模一般較大，也許是模仿官學，“精舍”之類有較為固定的制度規定，公開招攬門生弟子。如董春曾在京房處受《易》，後還鄉為師，“立精舍，遠方門徒學者常數百人。每升講堂，鳴鼓三通，橫經捧手，請問者百餘人”<sup>69</sup>。至於那些規模甚小的私學，往往不拘場所，只要遇見合適的時間和地點即可開展教學活動。

漢私學招收弟子一般情況下沒有地域和身份限制。私學創辦於某地，弟子也大致是本地或鄰近地方過來的，他們的身份或是士大夫官僚子弟或是百姓子弟，且沒有年齡限制。

教授的內容，跟官學一致，以儒家經學為主，但跟官學有限定的經學範圍不同，私學可教授各家經學。經學之外，漢私學中還存在著其他各種學術的傳授，如黃老之學、醫學方術、法律等等。不過，這些在獨尊儒術後儒學壟斷教育的社會背景下並不占太多的私學份額。

漢代家庭教育同樣受經學一統天下的影響，經學傳授是家庭教育的主要內容。在經師宅第，家世傳授成為新的特點，西漢有俗諺雲：“遺子黃金滿籬，不如一經。”<sup>70</sup>經學在經師家族一代一代往下傳，有的幾乎與兩漢王朝相始終，有的則世代靠經學為官。如有一位《尚書》宗師歐陽生，自他而下，世代相傳，竟然有八代皆為博士。這種家世傳承顯然是一種長遠的計畫與打算，所以這些家庭往往在子弟的童蒙階段就開始進行教育了。家庭教育在經學之外也有一些其他學術或技藝的傳授，還有一些對後代進行生活經驗、為人處世等方面的勸誡內容。另外，跟一般的教育形態針對的是男子不同，在家庭教育中有一個重要的內容或者說是物件是女子教育。女子在古代社會的禮教規定下主要職能是生兒育女、操

<sup>68</sup> 《後漢書·馬融傳》，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sup>69</sup> 《會稽典錄》，轉引自（清）唐晏《兩漢三國學案》卷一

<sup>70</sup> 《漢書·韋賢傳》，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持家務，所以家庭教育中的女子教育是以培養一個個賢妻良母為目的的，漢以後出現了專門的女子教材，最早的有西漢劉向的《列女傳》，其目的是通過敘述或點評為女子樹立禮教榜樣。儘管如此，漢代經學的興盛與影響不可避免地讓女子耳濡目染，一些女子也攻讀起儒家經典。《後漢書·皇后紀下·梁皇后》載大將軍梁商之女梁妠（即梁皇后）：“少善女工，好史書，九歲能誦《論語》，治《韓詩》，大義略舉。”又《後漢書·列女傳·皇甫規妻》載皇甫規妻：“善屬文，能草書，時為規答書記，眾人怪其工。”

《易》有蒙卦，象徵兒童蒙昧無知，古人把對蒙昧無知的兒童進行的教育稱為“啟蒙”，對兒童這一階段的啟蒙教育稱為“蒙養”，我們進而把設立啟蒙的教育教學稱為“蒙學”。西周及以前，蒙學教育只存在于貴族子弟的小學，隨著春秋私學的興起，蒙學在民間也逐漸展開。為了配合蒙學的開展，一些字書開始編纂並出現。秦時，有李斯撰《蒼頡》7章，趙高撰《爰曆》6章，胡毋敬撰《博學》7章。這些字書同樣也是基於書同文的政策要求；漢時，閻裏書師合《蒼頡》、《爰曆》、《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為《蒼頡篇》。此外，漢還有一批新字書出現，《漢書·藝文志》載：“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複字。元帝時，黃門令史遊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臣（班固）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三章，無複字，六藝群書所載略備矣。”東漢和帝時，賈魴又作有《滂熹篇》。字書即是蒙學的主要教材，作者把文字或按偏旁或按韻律進行編排，便於記誦，兒童則在朗朗上口的語句中知曉社會生活的事物以及勸誡等。

### （五）官學中的書法教育

漢官學除鴻都門學外，有關官學的文獻中幾乎沒有書法教育的直接記載，這恐怕與漢獨尊儒術有一定關係。在儒家“經世致用”的指導思想下，書法往往被擱置在學問中最次等的位置，即便是東漢著名的文學家和書法家蔡邕也這麼認

為：“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其能。”<sup>71</sup>這種觀點代表了崇尚儒家經術的官僚士大夫對書法的認識，並影響了千餘年的封建社會。

但實際上，因為書法教育與文字的識寫教育密不可分，漢官學教育與書法教育亦存在著千絲萬縷的聯繫。

西漢立國之初，丞相蕭何借鑒秦朝法律，取其中適合漢初時代者，制定了漢律九章。東漢許慎《說文解字敘》載其中《尉律》的規定雲：“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為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sup>72</sup>觀其前後文大意，學僮應自小即開始學習文字及其書寫能力，十七歲以上開始參加考試，能背出 9000 字，方可以任掌管文書的“史”。另又以秦書八體（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對學僮進行考查，優秀者推薦到郡，再由太史考查，最優秀者可以任命為尚書或史。他們的書法如果不達要求，就會遭到彈劾。這其中的書法教育資訊嚴格意義上屬私學範圍，但卻是漢官學興起之前政府對待文字及書法教育的態度，統治者把利祿與文字及其書寫直接掛鉤，成為選士的重要參照。

漢武帝時期，察舉選士制度正式建立。察舉選士注重經學造詣、從政議政能力以及道德品行方面的要求，開創了把儒學與個人仕途緊密結合的先河，於是民間學習儒家經學者越來越多，研習書法者越來越少，《尉律》所定以書取士制度逐漸廢除，八體也不作為考試內容。雖然如此，官員在考察提拔小吏時，書法依然是一項隱秘的加分項目，激勵著小吏們時常練習書法。西漢的趙禹、尹齊、丙吉等人就是以佐史的身份逐漸升遷為大臣的。所以“能書”雖然是在官僚士大夫看來乃小技的能力，卻是官吏們暗自修煉的一項業務，成為晉升途中的一個必要不充分條件。

另外，在官方，書法教育在東漢還有一個新的舉措，那就是蔡邕正定《六經》文字。《後漢書·蔡邕傳》載：“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

<sup>71</sup> 《後漢書·蔡邕傳》，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sup>72</sup>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

後學。熹平四年（175），……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鹹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輛，填塞街陌。”<sup>73</sup>蔡邕正定《六經》文字的主要目的是使儒家不疑誤後學，然蔡邕本人除通經史外，亦精音律、善辭賦，于書法則精於篆隸，尤以隸書造詣最深。故實際上後儒晚學在以蔡邕所定文字為標準經文之外，蔡的書法也被摹寫學習。此外，據史書記載，蔡邕從工匠用掃帚刷牆當中受到啟發而創造了“飛白書”，對後世影響頗大，唐張懷瓘《書斷》評曰：“飛白妙有絕倫，動合神功。”<sup>74</sup>

宮廷書法教育方面。古文經學在東漢盛行，古文位六書<sup>75</sup>之首。漢末魏初的邯鄲淳是以擅長寫古文的書家，以書法教諸皇子。

再有，在漢代皇室中，自皇帝至王子、貴族官宦子弟從小都要學習文字的識讀和書寫。《漢書》、《後漢書》中多能見到皇室“善史書”<sup>76</sup>的記載。

元帝多才藝，善史書，鼓琴瑟，吹洞簫，自度曲，被歌聲，分寸節度，窮極幼眇。——《漢書》卷九《元帝紀》

楚主侍者馮嫪，能史書，習事，嘗持漢節為公主使，行賞賜于城廓諸國，敬信之，號曰馮夫人。——《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傳下》

後聰慧，善史書。——《漢書》卷九十七下《外戚傳·孝成許皇后》

年十歲，好學史書，和帝稱之，數見禁中。——《後漢書》卷五《孝安帝紀》

<sup>73</sup> 《後漢書·蔡邕傳》卷九十下，《列傳》第五十下，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sup>74</sup>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

<sup>75</sup> 東漢許慎《說文解字敘》：“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sup>76</sup> 顏師古在《漢書》卷九《元帝紀》：“元帝多才藝，善史書”下引應劭說認為史書為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然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敘》：“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為尚書、史”下注曰：“漢人謂隸書為史書”並分析緣由，本文從段說。

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後漢書》卷十上《皇后紀上·和熹鄧皇后》

少善女工，好史書，九歲能誦《論語》，治《韓詩》，大義略舉。——《後漢書》卷十下《皇后紀下·順烈梁皇后》

又善史書，當世以為楷則。及寢病，帝驛馬令作草書尺牘十首。——《後漢書》卷十四《齊武王縯附北海靖王興》

党聰慧，善史書，喜正文字。——《後漢書》卷五十《孝明八王列傳·樂成靖王黨》

小娥善史書，喜辭賦。——《後漢書》卷五十五《章帝八王傳·清河孝王慶》  
……

鴻都門學的書法教育見於史料《續漢書》、《後漢書》。司馬彪《續漢書》載：“光和元年，初置鴻都門生。本頗以經學相引，後詔能為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相課試，至千人。皆尺一敕州郡三公等舉用辟召，或典州郡，入為尚書侍中，封侯賜爵。”<sup>77</sup>《後漢書·靈帝紀》載：“己未，地震。始置鴻都門學生。”李賢注曰：“鴻都，門名也，於內置學。時其中諸生，皆敕州，郡三公舉召能為尺牘辭賦及工書鳥篆者相課試，至千人焉。”《後漢書·蔡邕傳》載：“初，帝好學，自造《皇義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為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為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其他還有眾人非議鴻都門學的記載，不贅。

前面已述，鴻都門學的設立其實帶有明顯的政治背景，是從太學生中分裂出來的，並以書畫伎藝進，一反傳統的經注學風。<sup>78</sup>漢靈帝是一個書畫愛好者，有蔡邕《上封事陳政要七事》：“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其能”這句話作為反證，既然經學已插足不進，那麼只有另闢蹊徑，所以重書畫辭賦在

<sup>77</sup> 《太平御覽》卷七四九、九二〇，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年，第3322頁；又周天遊《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307頁。

<sup>78</sup> 侯外廬《中國思想通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45頁。

政治層面是基於靈帝自身所長開闢的另一文化陣營。再加之在鴻都門學內畫有孔子及 72 弟子像，確也存在教學活動，因此很多論述都認為鴻都門學是我國最早的文學藝術學校。諸如：李國鈞、王炳照總主編的《中國教育制度通史》：“鴻都門學作為中國歷史上第一所文學藝術專門學校，在教育史上畢竟佔有一席重要地位。”<sup>79</sup>華人德著《中國書法史·兩漢卷》：“鴻都門學是中國歷史上最早的一所文學藝術大學，設置于東漢靈帝時。”<sup>80</sup>

但很顯然，我們無論從言論次序還是從靈帝舉措都能窺探靈帝設立鴻都門學的主要活動是辭賦文學。鴻都門學設立之初，光祿大夫楊賜即上書抨擊：“鴻都門下，招會群小，造作賦說，以蟲篆小技見寵于時。”<sup>81</sup>後來靈帝又繼續給鴻都門學升溫，敕令為鴻都門學官樂松、江覽等 32 人畫像立贊，以勸學者。<sup>82</sup>在書法教育方面，引召“工書鳥篆者相課試”，有達數十人或千人之說。“鳥篆”，或稱為“蟲篆”、“鳥蟲篆”、“蟲書”、“鳥蟲書”，漢許慎《說文解字敘》中即載：“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又記：“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關於鳥蟲書，啟功認為：“秦漢所謂的蟲書和鳥蟲書，只是篆書手寫體的一種渾稱，與帶有曲線裝飾或鳥形裝飾以及接近鳥狀的花體字似非同類。”<sup>83</sup>但大部分學者卻認為鳥蟲書即為鳥篆或蟲書。華人德說：“鳥蟲書是用以書幡信的書體，用筆也屈曲纏繞，有時筆劃兩端略作鳥之首尾。由於旗幟、符節篇幅較大，漢時筆小，故適宜用鳥蟲書寫。印章中也往往作鳥蟲書，富有裝飾性。漢時能寫鳥蟲書的人甚多，靈帝時，諸為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這些工書鳥篆者，以後即羅致在鴻都門學中，自然也會將鳥篆寫法傳授諸生。”

<sup>79</sup> 李國鈞、王炳照總主編《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一卷，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68頁。

<sup>80</sup> 華人德《中國書法史·兩漢卷》，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6頁。

<sup>81</sup> 《後漢書·楊賜傳》，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sup>82</sup> 《後漢書·陽球傳》，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sup>83</sup> 啟功《古代字體論稿》，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23頁。

靈帝引召“為尺牘及工書鳥篆者”，其真實目的是為了設立書法教育嗎？正如前面所述，靈帝設立鴻都門學的主要活動是辭賦文學。“初，帝好學，自造《皇義篇》五十章，因引諸生能為文賦者。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為尺牘及工書鳥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數十人。”從行文的邏輯關係上不難發現，是先有“經學相招”，後有引召“諸為尺牘及工書鳥篆者”。這其中有怎樣的資訊？我們是否可以理解為引召“諸為尺牘及工書鳥篆者”一定程度上是“經學相招”的自然需求？也就是說“經學相招”後需要引召“諸為尺牘及工書鳥篆者”作為某種工作的配合。這種理解不是毫無道理，其一，王莽居攝年間（6-8），托古改制，接受劉歆的建議，將古文經立為學官，並命大司空甄豐等校有關文字的書籍，改定古文，把古文立於六書之首。古文經學在東漢一代於是盛行，出現了很多經學大師。由於古文經學的盛行，經學家們對古文的研究也自然重視。其實在西漢時，很多經學家就已經很重視古文了，比如鄭杓《衍極》即稱揚雄“善古文，識奇字”，“劉棻嘗從雄學作奇字”<sup>84</sup>。在漢末魏初時，邯鄲淳也是以擅長寫古文著稱，並以書法教諸皇子。鳥篆是“靈帝時古文因蝌蚪之名，被好事加以規範美化的裝飾性書體”<sup>85</sup>，與古文有必然的內在聯繫，所以引詔“工書鳥篆者”一方面表明了靈帝的經學傾向，一方面也反映了“經學相招”的自然需求。其二，東漢統治者曾先後設置七處藏書地，分別為辟雍、宣明殿、蘭台、石室、鴻都、東觀、任壽閣，鴻都原本即是七大藏書地之一，靈帝于光和元年（178）在洛陽鴻都門內設置的鴻都門學亦即是建立在藏書地的基礎上。《漢書·藝文志序》載：“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訖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詔諸子傳說，皆充秘府。”<sup>86</sup>藏書之地，除了收藏書籍，如遇“書缺簡脫”的情況，還得補書，於是又設有“寫書之官”。“寫書之官”其實就是整理書籍的人員，他們的主要工作是進行書籍的校勘整理，遇到缺脫的情況則要補錄，對一些孤本或善本甚至還有抄寫複製的任務。靈帝的鴻都門學“本頗以經學相招”自然產生大量“寫書之官”的需求，以至於引召工書鳥篆者有數十人之眾，<sup>87</sup>還有相應的課試。

<sup>84</sup> 《漢書》卷八十七下《揚雄傳》，中華書局，1962年6月第1版。

<sup>85</sup> 張嘯東主編《揭示古典的真實——叢文俊書學學術研究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69頁。

<sup>86</sup> 《漢書》卷三十《藝文志》，中華書局，1962年，第1071頁。

<sup>87</sup> 史料記載，靈帝引召工書鳥篆者有數十人或數百人或至千人不同的說法。

以上兩點是基於客觀史實和鴻都本質對引召工書鳥篆者目的的分析，靈帝此舉應與書法教育活動關係不大。

雖然如此，我們也不能完全排除鳥篆在辭賦製作或字體裝飾中應用的可能性。鳥篆作為“經學相招”的必然需求是最合理的解釋，而且，客觀上，鴻都門學中也應存在傳授鳥篆技法的現象。

## （六）私學中的書法教育

漢代私學中的書法教育跟官學中的書法教育的境地類似，同樣受獨尊儒術的影響。在專經教育的氛圍下，私學中的書法教育依然似乎不登大雅之堂。儘管如此，私學教育中有兩個基本類別——家庭教育和蒙學教育又是萬萬離不開書法教育的。《說文解字敘》載《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並課，最者以為尚書史。”可以推想，私學教育中若沒有書法教育，“諷籀書九千字”及“以八體試之”是不可能的。

事實也的確如此，漢代的字書教育中除卻識讀能力外，書法能力也是不容忽視的，它們被捆綁在一起教學。《漢書·藝文志》載：“漢興，閭裏書師合《倉頡》、《爰曆》、《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為《倉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複字；元帝時，黃門令史遊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倉頡》又易《倉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臣（班固）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無複字，六藝群書，所載略備矣。”<sup>88</sup>和帝永元中（89-104），郎中賈魴作《滂喜篇》34章，涵括了班固所作13章，並以《倉頡》為上篇，《訓纂》為中篇，《滂喜》為下篇，人稱《三倉》，共計123章，每章15句，每句4字，共計7380字。

<sup>88</sup> 《漢書·藝文志》，商務印書館，1955年，第19頁。

崔實《四民月令》載：“正月，農事未起，命成童已上<sup>89</sup>入大學，學五經，師法求備，勿讀書傳。硯凍釋，命幼童<sup>90</sup>入小學，學書篇章。”

《倉頡篇》、《爰曆篇》、《博學篇》本是秦李斯等所作，所用字體為篆書，而漢代的日常用字已漸漸變為隸書，所以漢代不斷對字書進行修訂，用當時流行的隸書甚至草書進行書寫，以適應教學的需要。

王國維在《觀堂集林》卷四《漢魏博士考》中進一步對漢私學中的書法教育作了總結：“漢時教初學之所名曰書館，其師名曰書師，其書用《倉頡》、《凡將》、《急就》、《元尚》諸篇，其旨在使學童識字習字……漢人就學，首學書法，其業成者，得試為吏，此一級也……”<sup>91</sup>

書法教育在漢代雖沒有成為一個專門教育，但是正因為它是文字教育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書法的好壞在整個文字教育中的份量遠遠比表面上的忽視要重得多。王充《論衡·自記篇》說起他小時候學習書法的事情可以看出實際的書法教育狀況：“（充）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僮百人以上，皆以過失袒謫，或以書醜得鞭。充書日進，又無過失。手書既成，辭師受《論語》、《尚書》，日諷千字。”因為“書醜”而“得鞭”足以窺見在實際的教學中，書法的好壞在基礎的文字教育中的位置。

此外，因為察舉選士的制度，社會中善書者往往能被授予政府文吏之職，這客觀上帶動了士民皆習書的風氣。西漢末期出現了一些著名的書法家，如揚雄，陳遵等；東漢時，書法家不斷湧現，曹喜、杜操、崔瑗、崔寔、蔡邕、張芝、張昶、羅暉、趙襲、師宜官、梁鵠等是其中的代表。他們之間亦能時見筆法授受關係，必如曹喜，善篆書，其法稍與李斯異，一些學篆者皆師其法，包括蔡邕和三國魏書法家邯鄲淳；杜操（魏晉人因避魏武帝曹操諱，改稱杜操為杜度）善作草書，崔瑗及張芝皆學其書；張芝，尤好草書，學崔瑗、杜操之法。等等。

<sup>89</sup> 謂年十五以上至二十（舊作《三十》依《齊民要術》三改）。

<sup>90</sup> 謂九歲以上十四以下也。

<sup>91</sup>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年6月第1版。

東漢末，長安以西地區出現了一批以張芝為代表的草書家，他們非常癡迷地專攻草書，並擁有很多追隨者。趙壹的《非草書》從一個側面很好地印證了當時社會師法名家草書的授受關係：“余郡士有梁孔達、姜孟穎者，皆當世之彥哲也，然慕張生之草書過於希孔、顏焉”，“於是後學之徒競慕二賢，守令作篇，人撰一卷，以為秘玩”，“齟齬以上，苟任涉學，皆廢《倉頡》、《史籀》，競以杜、崔為楷”。

除了書家之間的筆法授受，一些書法名門更是出現了家世傳授，體現了書法教育的家族傳承，如崔瑗、崔寔父子，張芝、張昶兄弟，蔡邕、蔡琰父女等等。崔寔乃崔瑗之子，少沉靜，好典籍。桓帝初，以郡舉除為郎，官至遼東太守、尚書，著有碑、論、箴、銘等凡 15 篇，亦善草書，有父風。張芝，尤好草書，必先寫過字然後再煮洗令潔白，臨池學書，池水盡墨，韋誕（三國魏書法家）稱其為“草聖”；張昶乃張芝之弟，官至黃門侍郎，善於草書，書類伯英（張芝），時人謂之“亞聖”，後世所傳張芝草書很多是張昶的作品。蔡邕，字伯喈，陳留圉（今河南杞縣南）人，好辭章、術數、天文，妙操音律，善鼓琴，靈帝時為議郎，熹平四年（175），蔡邕以儒家經典流傳既久，謬誤甚多，俗儒常穿鑿附會，貽誤後學，與五官中郎將堂溪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冊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鹹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輛，填塞街陌。”<sup>92</sup>蔡邕博學多才，書法篆隸皆工，唐張彥遠編纂的《法書要錄》卷一《傳授筆法人名》稱“蔡邕授于神人，而傳之崔瑗及女文姬<sup>93</sup>”，且不論崔瑗長於蔡邕，邕萬不能傳于崔瑗，邕傳筆法于文姬應是有可能的。這些書法的家世傳授也開啟了後來魏晉南北朝鍾、衛、王、謝、郗、庾、崔、盧等名門望族的書法門風。

<sup>92</sup> 《後漢書·蔡邕傳》卷九十下，《列傳》第五十下，中華書局，1965年5月第1版。

<sup>93</sup> 名琰，原字昭姬，晉時因避司馬昭之諱，改字文姬。

## 主要參考書目：

1. 《禮記》，《四庫全書》影印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2. 《詩經》，《四庫全書》影印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3. 《孟子》，《四庫全書》影印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4. 《史記》，司馬遷撰，中華書局，1959年。
5. 《漢書》，班固撰，中華書局，1962年。
6. 《後漢書》，範曄撰，中華書局，1965年。
7. 《說文解字》，許慎，中華書局，2013年。
8. 《春秋繁露》，董仲舒撰，中華書局，1991年。
9. 《法言》，揚雄撰，中華書局，1985年。
10. 《通典》，《四庫全書》影印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11.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年。
12. 《文獻通考》，馬端臨撰，中華書局，2011年。
13. 《太平禦覽》，《四庫全書》影印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14. 《文字學概要》，裘錫圭著，商務印書館，1988年。
15. 《中國文字學》，唐蘭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16. 《中國教育制度通史》，李國鈞、王炳照總主編，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
17. 《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
18. 《觀堂集林》，王國維著，中華書局，1959年。
19. 《中國思想通史》，侯外廬著，人民出版社，1957年。
20. 《古代字體論稿》，啟功著，文物出版社，1999年。
21. 《中國書法史·兩漢卷》，華人德著，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年。